

#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澳洋健康”）《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进行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召开本次董事会前，本人认真阅读了本次事项的有关文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认真审查，一致认为：

### 1、《关于控股子公司放弃其下属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暨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澳洋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医疗产业公司”）本次放弃同比例增资权及澳洋健康继续为徐州澳洋华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澳洋华安康复医院”）维持原有借款有利于徐州澳洋华安康复医院未来的稳定发展。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担保事项。截止目前，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徐州国泰国资投资有限公司与澳洋健康、徐州澳洋华安康复医院签订了还款协议，徐州澳洋华安康复医院所欠澳洋健康的借款将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二十个月内足额还清。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放弃徐州澳洋华安康复医院同比例增资权后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2、《关于补充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补充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平、公正、公开，公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

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独立董事：巢序、陈险峰、邵吕威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